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计量考评服务

服务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计量考评的服务机构，组织东莞市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等相关工作，为明确要求，保证质量，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有关规定，甲方对东莞市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等计量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的申请受理后，需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考评单位对申请单位开展计量标准考核等考评工作。计量标准考评实行考评员负责制，每项计量标准一般由 1 至 2 名考评员执行考评任务，必要时可增加计量专家。

乙方接收甲方的计量考评委托书后，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要求，组织考评员或考评组在考评委托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计量标准考核等考评工作。

按《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 号）规定的专家劳务费、交通补助等费用标准计算，测算考核考评服务费单价为 1440 元/项（新建）以及 1200 元/项（复查）。项目费用为包含开展该项目和为开展该项

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及税金在内的全包价。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核算金额准确后进行结算支付。

二、委托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有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计量项目进行考评。完成计量考评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计量标准考核报告》等材料，并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考评工作。

三、委托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若实际签署日期晚于此处约定的生效日期，本合同的效力可追溯至此生效日期。

四、任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东莞市辖区

（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收到甲方的考评委托书后，派出具有相应考评项目资质的考评员执行考评任务。考评员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东莞市“智慧质监”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对申请单位开展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等工作。

2. 考评结论为“需要整改”的，考评员应当对不符合项或

缺陷项的纠正措施进行跟踪确认，必要时可到现场再次核查。

3. 完成考评工作后，考评员出具考评结论以及签字确认、考评单位签署意见以及加盖公章。乙方需在东莞市“智慧质监”行政审批信息系统提交《计量标准考核报告》等考评材料。

4. 乙方在开展考评工作的过程中，应当遵照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监督。如有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

5. 乙方必须安排具备相应考评考核资质以及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跟进、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以及工作，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拆分转交、分包至任何第三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结算标准与方式：考核考评服务费单价为 1440 元/项（新建）以及 1200 元/项（复查）。乙方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向甲方提供计量考评项目清单、考评材料等佐证材料，相关资料须加盖清晰公章。甲方验收合格、核算金额准确并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考评服务费。

（二）结算时间与期限：甲方在确认乙方完成项目服务的前提下，收齐相关材料及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转帐支付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

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付款。

（三）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开户银行：500001301988888

账号：东莞银行石排支行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考评考核工作中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因乙方违反以上规定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规定，遵循便民、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确保考核考评工作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自出现违规行为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甲方相同或同类的服务项目。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考评考核工作的，按《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五) 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对考评内容保密，因涉密等原因而给工作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事宜

(一)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资料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项目经办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叶海蓉、张健娴

电话：0769-26986139、26987870

乙方（盖章）：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东莞计量院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2 号

单位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莫锡坚

电话：82633579